

周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周环委办〔2023〕11号

周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口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周口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周口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河南省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构建“三水统筹”治理格局，推动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坚持水林田湖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坚持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谋划，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持续推动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水生态环境需要。

二、工作目标

完成省、市确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及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自然本底值高除外）。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1. 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河湖长制重点工作。巩固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坚决遏制返黑返臭，努力实现“长制久清”。加快推动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建立治理台账、制定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核实完善黑臭水体治理清单，督促加快黑臭水体治理进度。到2023年年底，项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60%。（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利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提升新区新城、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区域的污水处理能力。开展污水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错接混接破损改造，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围绕服务片区开展“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到2023年年底，新建污水处理厂7座，处理能力26.5万吨/日，新建改造污水管网135公里、雨水管网70公里。（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3. 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压减污泥填埋规模，鼓励采用“生物质利用+焚烧”等处置模式，推广污泥焚烧灰渣建材化利用。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

进行土地利用。到 2023 年年底，全市新增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 2 座，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 95%以上和 85%以上。（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4. 推动城市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为解决城市排水系统“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问题，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降低汛期污染强度、实现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开展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试点，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程措施，探索建立长效运行机制，降低雨季溢流污染负荷。（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水利局参与）

（二）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

5. 巩固整治成果，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规范保护区勘界备案，完善标识标牌设立。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施“动态清零行动”。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推进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划定工作。加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参与）

（三）推动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

6. 持续开展“美丽河湖”创建。推动美丽河湖建设与保护，按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征集活动，以建促治，努力打造一批示范性的美丽河湖，恢复河畅、湖清、岸绿、景美的河湖环境。（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参与）

7. 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重点河湖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与评估。谋划实施一批水源涵养、生态湿地、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河湖水生态保护和修复、生态缓冲带建设、中水回用及水系连通、水生态监管能力建设等工程项目，推动河湖水生态恢复。加强现有湿地公园的保护和修复，健全水体生态系统功能。到2023年年底，完成湿地恢（修）复122.7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

8. 加快污染较重区域、河流治理。持续开展洺河、贾鲁河等污染相对较重的河流，以及不能稳定达标断面的综合治理，编制完善“一河一策”治理方案，建设一批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项目、河道综合整治及湿地项目，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在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靠后的县（市、区），要深入分析研究当地水生态环境状况，查找问题原因，采取措施，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9. 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落实“河湖长制”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全市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重点加强国省控断面上游5公里、下游1公里河道和水质自动监测站周边巡查，及时清除“四乱”问题，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市水利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10. 推进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开展重要河湖生态流量调查评估，明确生态流量保障河流、湖库名单，科学制定流域水量调度方案和调度计划。强化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监管，根据《关于加强小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监督管理的通知》（豫水农〔2022〕22号）要求，到2023年年底，纳入《河南省小水电生态流量重点监管名录》的小水电站全部落实生态流量。强化生态流量监测分析，建立完善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机制，将河流生态流量纳入河长制管理范围。（市水利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四）加快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11. 深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的原则，结合历次排查成果，运用现代科技手段，精心组织、全面推动、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摸清掌握各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到2023年年底，完成全市主要河湖排污口排查。（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港航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针对排查的入河排污口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到 2023 年年底，完成全市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 85%溯源。（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港航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科学规范推进整治。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整治具体措施、时间节点、责任主体等，并建立整治销号制度，对排污口进行取缔、合并、规范，形成排污口清单。到 2023 年年底，完成全市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 30%整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港航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严格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审批辖区入河排污口，加强日常监督与执法监管，各县（市、区）政府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定期开展自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按时报送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批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和年度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港航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

(五) 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

15. 积极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为转变高耗水发展方式，缓解区域水资源供需矛盾，促进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有条件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建设一批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积极申报国家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谋划建立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不断提升再生水利用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参与）

16. 全面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推进“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水网建设，谋划和实施好骨干水系通道和调配枢纽建设任务，优化各县（市、区）河湖水系布局，增强我市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供水保障能力、战略储备能力。（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

17. 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

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8. 开展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提升专项行动。依据《河南省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提升工作方案》，针对排查发现的开发区及化工园区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制定“一区一策”整治方案并落实，推动化工园区、国家级开发区配套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市直有关部门要对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提升工作，开展指导帮扶活动。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联合开展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执法检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参与）

19.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参与）

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

20. 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完善国、省、市控(县级)水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加强汛期污染强度分析研判，提高自动监测能力，加强手工监测管理，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强化运维保障，杜绝国、省控断面监测数据人为干扰，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实现不同部门和上下级之间的数据共享。对“十四五”新增的省考核责任目标断面，符合安装条件的，逐步推动水质自动建设任务，建成后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涉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情况排查，强化在线监控设施运行和日常监督检查，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参与)

21. 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以涉危涉重企业、工业园区等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强化应急设施建设。完善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防范措施。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完善“一河一策一图”应急预案，强化重点区域污染监控预警，提高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港航管理局、市城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22. 强化水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水生态

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监管执法体系。依法查处超标排污、偷排偷放、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和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提起赔偿。（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23. 深入开展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开展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污水达标排放工作常态化考核，确保污水处理稳定达标排放，持续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推动新建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沙颍河进入我市的本市际运输船舶受电设施建设改造，到2023年年底，力争完成211余艘周口籍运输船舶受电设施建设改造。加快淘汰低效率、高污染的老旧运输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在全市湖库区引导纯电动船舶参与水上运输，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动力船、高效节能船。（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省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充分认识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

（二）细化工作方案。各县（市、区）要制定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工程项目、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并认真组织实施。市直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对本部门牵头负责的工作，要细化、量化，制定年度推进方案，督促本部门本系统年度目标任务完成。2023年5月19日前，请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将年度方案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含正式件和电子版。联系人：单琦翔，电话：8301107，邮箱：zksstk@163.com）。

（三）强化指导帮扶。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河流、突出问题，开展培训、分类指导，强化技术支持、专家帮扶，帮助各地排查隐患、破解难点。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用好税收、价格、补偿、激励等政策，积极申请中央、省级资金，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加大资金投入，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以及第三方治理，保障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建设资金需要。

（四）强化公众参与。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大水污染防治成效及工作开展情况的宣传力度，定期发布相关信息，及时公开环境违法违规查处情况。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有奖举报，接受社会监督，努力营造全民治污的浓厚氛围。